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010号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上述第一、二、三、六项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